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資格者，並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(預估缺)、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 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（二）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**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止**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柯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報名甄選法警」。

（三）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分機6758，人事室柯科員。

六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A4紙張影印，**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**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份。(公務人員履歷表**勿用簡式**)(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或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<MyData>下載，**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名**，並請雙面列印)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九）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。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(十一)報名日前3個月內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1份(現職法警免附)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七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參加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選。**

八、 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:/ctd.judicial.gov.tw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